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與實務案例說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專員 簡羅智

113年8月15日



壹

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貳

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參

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壹

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

為端正政風 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要求擔任特定職務
之公職人員

據實申報財產

誠實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之財務狀況

供公眾檢驗

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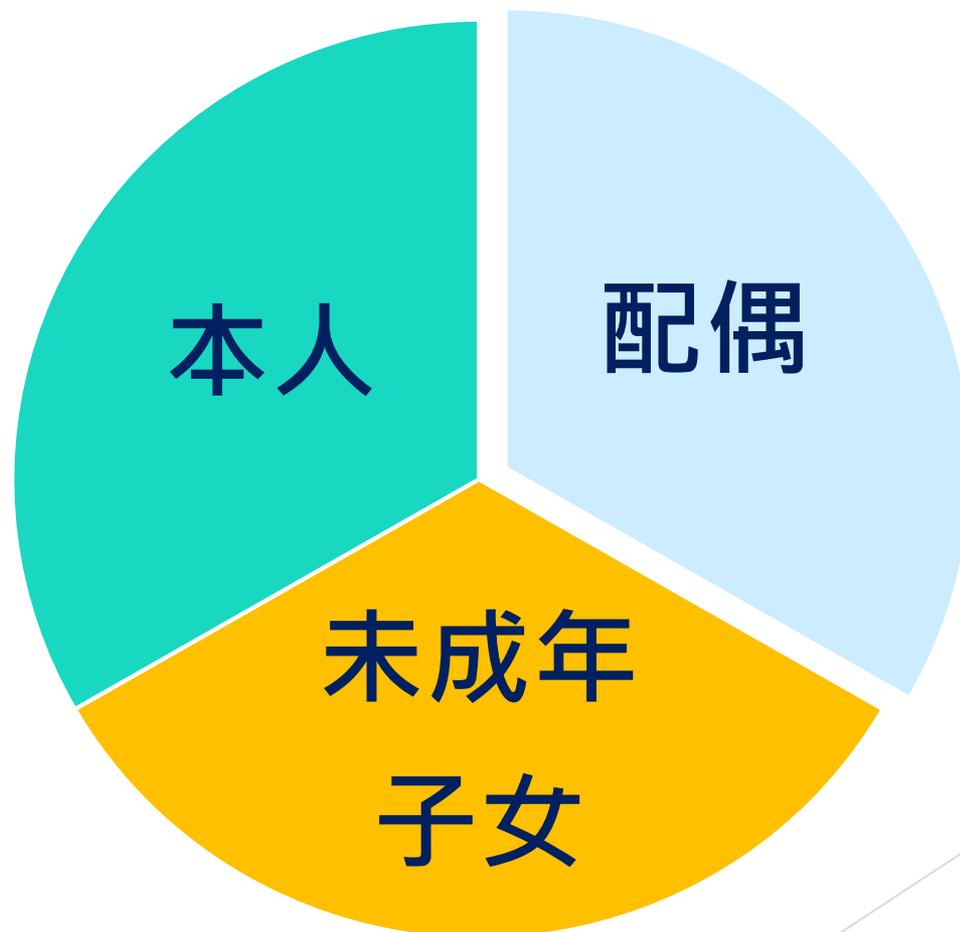
促進人民對政府

施政廉能之信賴

廉能



申報主體（要申報誰的財產）



申報基準日（要申報何時的財產）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1.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自擇一日
2.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後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監察院及法務部在112年及113年，辦理**8次**介接財產資料，提供辦理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之申報人參加授權介接。

卸(離)職申報目前無法提供介接，請自行查詢更新財產資料申報
(勿照抄以前年度資料)

112年及113年監察院擴大受理申報人就(到)職授權介接方案

	可服務申報人就(到)職 日期區間	申報(基準)日	授權截止日	提供下載日	最後下載日
1	112/7/25-112/9/16	112/9/16	112/9/20	112/10/25	112/12/18
2	112/9/5-112/10/20	112/11/1	112/10/20	112/12/5	113/1/22
3	112/10/18-112/12/16	112/12/16	112/12/18	113/1/18	113/3/18
4	112/12/8-113/2/1	113/2/1	113/2/2	113/3/8	113/5/1
5	113/1/25-113/3/16	113/3/16	113/3/20	113/4/25	113/6/17
6	113/3/10-113/5/1	113/5/1	113/5/5	113/6/10	113/8/1
7	113/4/25-113/6/16	113/6/16	113/6/20	113/7/25	113/9/16
8	113/6/10-113/8/1	113/8/1	113/8/5	113/9/10	113/11/1



申報客體（要申報哪些財產）

國內、國外財產：

- ▶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保險(不論金額大小)
-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申報標準)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虛擬資產(20萬元申報標準)

貳

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填寫申報表常見錯誤共通項目

- ▶ 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 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 ▶ 漏報「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購置、存款、投資之財產
- ▶ 漏報獨資、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

獨資商號之資產歸屬負責人所有、
合夥商號之資產按出資比例歸屬，
都是應申報財產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只填報土地或建物其中一項

★漏報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漏報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
(已取得權狀)、農地、墓地、有權狀之納(墓)骨塔

漏報未登記建物、停車位

汽車

借名
登記

登記於申報人或配偶名下
卻由已成年子女（或他人）使用

注意

由已成年子女（或他人）繳交車貸
更容易漏報

存款

★ 1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 2 以概數或憑印象申報，造成短報或溢報

3 漏報定期存款

4 漏報久未使用的存款帳戶

有價證券(一)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共4類財產）

漏報

未上市股票
未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漏報

下市股票
下櫃股票
市值低於
10元股票

持有ETF

(指數股票型
基金如0050、
0056、00878、
00929...)

申報於**基金欄**

有價證券(二)

容易漏報以融資、融券買賣股票情形

融 資

以融資方式買進股票：

- 股票：申報在 股票欄 (有介接)
- 融資貸款：申報在 債務欄 (**未介接**)

融 券

以融券方式賣出股票：

- 股票：申報在 備註欄 (有介接)
-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擔保品價額 (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申報在 債權欄 (**未介接**)

有價證券(三)

採授權介接有融資融券資料之提醒畫面



有融資或融券任一種即顯示

- 有價證券自動代入申報表相關欄位(股票、基金等)
- 融資債務須申報人自行查證後申報

有融券才顯示

- 有價證券自動代入申報表末頁(十三)備註
- 融券債權須申報人自行查證後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步驟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提醒!

您有融資融券財產資料,請依下所示申報: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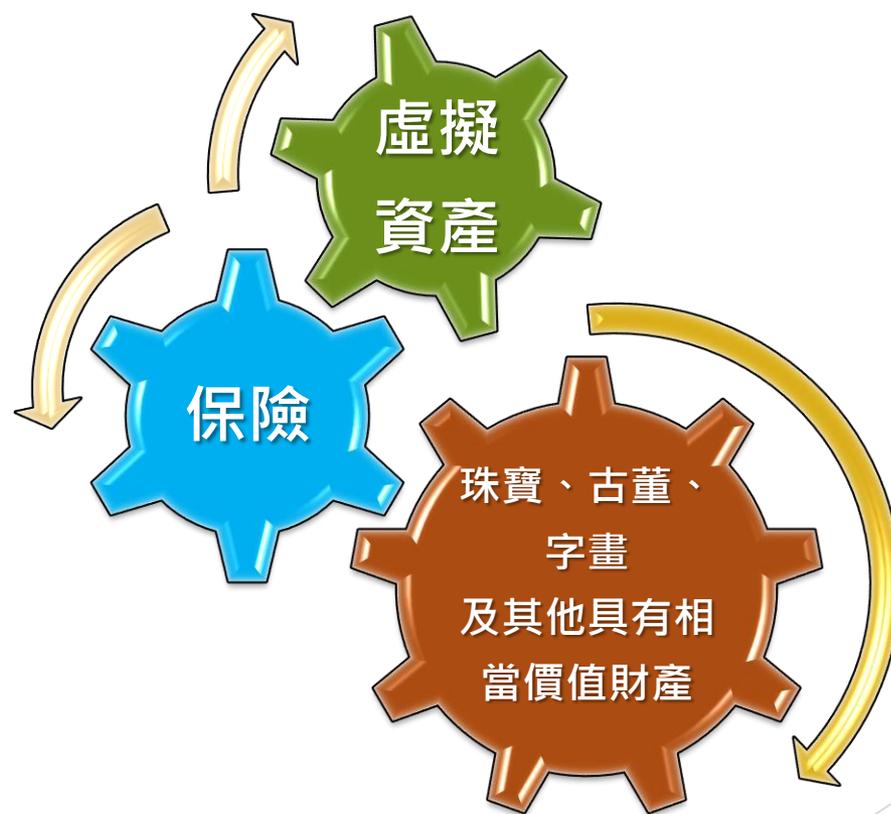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確定

(十三) 備註

【王測試】於【日進證券】**融券【陽明】【9】張** 授信別:【融券商自辦融資融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法務部112.6.30修正填表說明）





112年9月1日起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112年9月1日起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保險(一)

保險申報要件：二者兼具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保險
類型

儲蓄型
投資型
年金型

保險(二)

- ★ 1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誤以為毋庸申報
- 2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 3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誤以為非屬儲蓄型保險致漏報
- 4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誤以為只申報其中1筆即可，致漏報其餘保險
- 5 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誤以為毋庸申報
- 6 以申報日計算，停效未逾2年之保險，誤以為毋庸申報

債權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

漏報融券保證金

漏報期貨保證金

儲蓄互助社備轉金

員工福利信託

債務

- ★1、漏報私人債務
- 2、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只申報不動產)
- 3、漏報保證債務(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
- 4、漏報股票融資債務
- 5、漏報信用貸款、汽車貸款、保單借款、存單質借(押)
- 6、未查明列入呆帳或催收款之實際餘額致申報不一致
- 7、漏報現金卡債務、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
- 8、漏報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
- 9、漏報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
- 10、漏報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

事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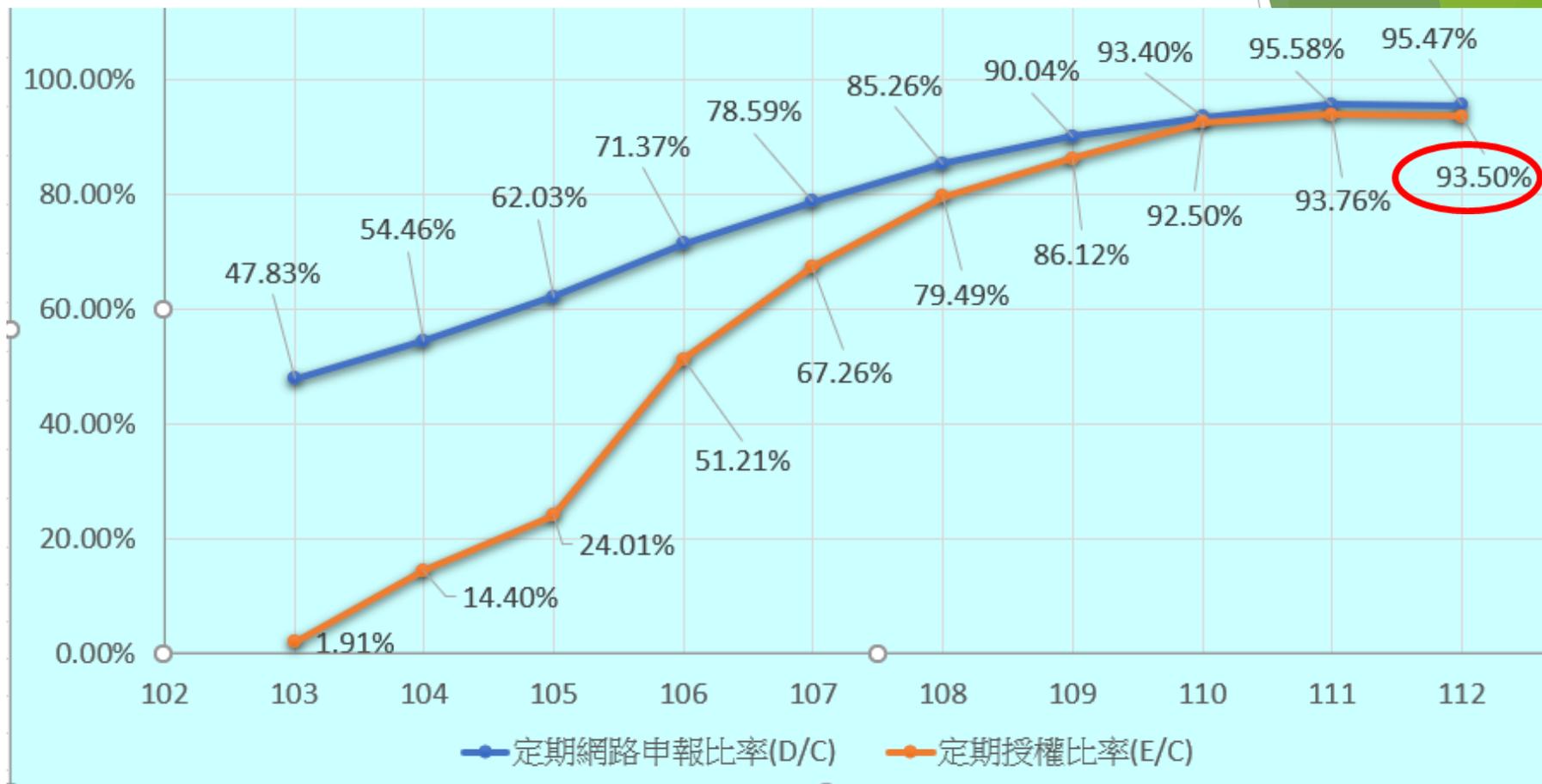
★ 未介接之獨資、合夥事業（花店、洗衣店、雜貨店、當舖、診所、律師事務所）要申報

被他人借名或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公司股東的事業投資要申報

投資行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營業原則）規定

應查證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有無增資、減資）

103年至112年網路申報比率及授權比率



103年起推行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107年起提供概括授權服務(一次授權、年年介接)

項次	申報項目	已介接單位、項目	未介接(請自行蒐集填報)
(一)	土地、	地政司之已登記之土地、建物；財政	62.7.1前登記，迄未異動之土地、建物；國外不動產
(二)	建物	資訊中心之建物(含未登記建物)	
(三)	船舶	航政司	國外登記之之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四)	汽車	路政司	
(五)	航空器	民航局	
(六)	現金		留存之現金、旅行支票...等
(七)	存款	37家商業銀行、23家信用合作社、5家共用中心(約320家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國銀行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八)	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結算所；約130家證券商、投信投顧及各銀行、信合社提供之股票、債券、基金、結構型商品、其他有價證券	未介接之其他金融機構有價證券，如未上市、未上櫃、興櫃股票
(九)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商標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九)2.	保險	22家保險公司	國外保單
(十)	債權		私人債權、融券保證金...等
(十一)	債務	37家商業銀行、23家信用合作社、5家共用中心及22家保險公司之放款	私人債務、融資債務...等
(十二)	事業投資		獨資、合夥等事業投資

採用授權介接常見錯誤情形

1

未以介接基準日(11/1)為申報日，且未同步更正申報表內容

2

仍以介接基準日(11/1)為申報日，惟逕自更改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3

配偶未授權，且未詳實申報

4

漏報無法介接之財產

採用授權介接常見漏報或短溢報財產



漏報事業投資

漏報私人債權、債務

漏報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漏報股票融資債務

短溢報「呆帳」或「催收款」金額

參

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查核結果有違反申報義務 (武器一：裁處罰鍰)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第12條 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財產經比對後， <u>增加總額</u> 逾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 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 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第12條 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97
年
修
法
增
訂

查核過程如發現公職人員涉有行政違失 (武器二：移送其他行政機關調查)

移送機關(單位)		件數(108年至113年)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涉綜合所得稅	4
	涉贈與稅	1
	涉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涉營業稅	1
	小計	9
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		1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1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
合計		12

疑漏報稅捐
違者補稅、裁罰

因財產增加甚鉅
移送偵辦

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違者彈劾

違法態樣(一)

法條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 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定義

故意隱匿

申報義務人**不欲使**
財產狀況為他人知
悉，所進行財產移
動、掩飾或藏匿之
行為，直接或間接
導致申報結果不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50號判決 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闡釋

故意隱匿

1. 借他人名義
2. 隱匿自己所控制
之財務內容
或藉其他手法增
加財務資訊解讀
的困難度

均非所問

- 藉自然人之名？
- 藉法人之名？
- 係不法所得？
- 係其他投資正當來
源所得？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一)

裁罰
90萬元

879萬藏女密友名下未申報 葉世文抗罰被打臉

2018/07/05 18:27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葉世文擔任署長、桃園縣前副縣長期間，利用經辦林口A7、桃園八德合宜住宅等土地開發案機會收賄，已判刑入獄；監察院並查出，葉世文在2011年時漏報借用女密友名下多筆財產共879萬元，裁罰90萬元，葉提告抗罰，最高行政法院今判他敗訴確定。

監察院查出，葉世文於2011年擔任營建署長時，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時，並未申報他借用女密友陳麗玲帳戶名下的兩筆存款，分別是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的466萬7860元，以及華南銀行帳戶內的239萬8905元，共706萬6765元，另有4家公司股票，兩部分共879萬8265元。

監察院認為，葉世文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裁處罰鍰90萬元。葉不服提告抗罰，主張帳戶是陳麗玲個人自用，並非他的財產。

但法院查出，陳麗玲在書函中陳明，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確屬葉世文所有，而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富邦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也是，而且葉世文在監察委員調查時，自承有借用陳女所有的台北富邦銀行及華南銀行存款帳戶，因此認定他隱匿本人借用陳女名義財產，事證明確。

最高行政法院因此認定，葉世文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的金額為879萬8265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裁處罰鍰90萬元，乃依法行政，今判葉敗訴確定。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二)

林錫山故意隱匿財產漏報1870萬 抗罰敗訴確定

2020/04/16 18:08

裁罰
190萬元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前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涉犯收賄等10罪，去年共被判刑36年定讞入獄。而他2012年申報財產時，被監察院「抓包」查出故意隱匿漏報財產1870萬餘元，遭開罰190萬元，林錫山不服，提行政訴訟抗罰；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林錫山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行為，其惡性較單純申報不實更為重大，裁罰有理，今判林錫山敗訴確定。

判決指出，林錫山涉犯收受廠商賄款2800萬元，再以洩漏標案、綁標等方式，協助廠商取得立院近2億元資料系統採購案，另有2億4078萬餘元不明財產，去年7月被最高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賄、財產來源不明罪等10罪，判刑期共36年，將由檢方向高院聲請訂合併應執行刑，林錫山則低調先入監服刑。

本案源於林錫山原為立法院秘書長，依法必須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辦，但2012年卻漏報借用他人帳戶的存款10筆、借用他人名義投資股票3筆，以及借用他人名義的投資事業1筆，共1870萬2516元。

監察院調查認定林錫山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的「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的規定，對林開罰190萬元。林提起訴願遭駁回，因此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監察院比對林錫山申報資料及其在收賄案件中供稱有使用鼎豐、鼎家等人或公司帳戶後，認定林是兩家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無不妥，且林漏報借用他人帳戶的存款10筆等財產，多達1870萬多元，乃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有意隱藏、掩飾或移轉應申報財產的行為，監察院裁罰有理，判林錫山敗訴。

林錫山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林錫山漏報而申報財產不實，惡性較單純申報不實的行為更重大，已明顯違法，原審判決於法有據，今天判林錫山敗訴確定。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三)

申報財產不實遭罰400萬 林益世興訟敗訴確定

2022/6/30 22:46

裁罰
400萬元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 林益世在100年間擔任立委卻財產申報不實，遭監察院裁罰400萬元，林益世興訟抗罰後，最高行政法院今天判林益世敗訴，全案確定。



判決指出，林益世於擔任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定期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但林益世於民國99年間收受業者陳啟祥至少新台幣6000萬元等多筆款項，交由母親沈若蘭保管，部分由妻子彭愛佳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並沒有在100年11月17日財產申報中揭示。

更一審審理後確認，林益世母親沈若蘭繳回特偵組及燒毀的現金，為林益世所指示保管；妻子彭愛佳未依社會常態將現金存放銀行取得孳息，反而租用保管箱保管，顯然是在提高財產資訊不透明，且林益世明知及授意，因此這些現金來源不論是否出於陳啟祥所交付，或出於其他原因，林益世均有據實申報，以供人民檢驗的義務。

更一審審酌，林益世不僅未為申報，甚至透過交付他人保管，或藉提高資訊不透明度手法，已妨礙人民知的權利，監察院以林益世故意隱匿而未為申報的財產額度至鉅，裁處法定最高罰鍰額度400萬元，並無不法。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四)

前營建署官員洪嘉宏財產申報不實 挨罰800萬確定

2024年3月26日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26日電) 廉政署今天表示，前營建署主任秘書洪嘉宏未申報投資房產及妻子保單，漏報財產逾新台幣5000萬元，經法務部裁罰2次，共罰800萬元確定，創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罰最高紀錄。

依據行政訴訟判決指出，洪嘉宏於民國103年間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他以103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103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

經廉政署清查，他應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委託投資2筆房產(新店成屋及桃園預售屋)價值4834萬元，漏報妻子2筆保單價值280萬多元。

廉政署發現，洪嘉宏於104年間為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他以104年11月9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104年度公職人員卸(離)職財產申報，同樣也故意隱匿投資房產及漏報妻子保單。

法務部於108年8月19日分別對洪嘉宏103年度及104年度的不實申報行為，各開罰最高額400萬元，共計800萬元。

2年連續
裁罰
各400萬
元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五)

蘇震清漏報1.2億財產挨罰400萬 抗罰敗訴

裁罰
400萬元

2023/07/27 11:10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無黨籍立委蘇震清涉收賄，一審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10年，已上訴二審。蘇另被監察院發現7年前故意隱匿財產，漏報多達1.2億多元的財產，決定開罰400萬元；蘇提告請求撤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院開罰沒有問題，判蘇敗訴。

監院指蘇震清身為立委，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院申報財產，但蘇2016年申報財產時，漏報他借用6人共8個帳戶裡總共1億2476萬7166的財產，決定對蘇裁罰400萬元。

蘇震清解釋，徐姓友人2015年有資金需求，由他出面代替向謝姓友人借款1億元，才藉由幾個帳戶進行資金彙整及短暫存放，否認這些錢由他所有。

北高行說明，蘇震清就友人借款而安排金流的方式顯得多餘，又未於財產申報時詳細說明，認定蘇的說法存在疑問；至於民間賽鴿協會暫存資金的說法，也沒有證據可以證實。

況且正如監院所說，蘇震清擔任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多年，已多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監院2016年也在蘇申報前寄出通知單，蘇不能說自己不知法令；北高行最後審酌監院對蘇裁罰400萬元未違反比例原則，判蘇敗訴，可上訴。

違法態樣(二)

法條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財產經比對後， <u>增加總額</u> 逾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 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 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34號判決

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中
所謂公務員「違反說明義務」

1、「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包括申報人對財產『來源』完全不為任何說明，及表示其不知悉財產『來源』而無法說明之情形。

2、「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即申報人雖有說明『來源』，惟不夠具體、明確，從而受理申報機關無從查核證實而言。

3、「說明不實」，指申報人說明之財產『來源』經查證非屬實在，即申報人明知真實來源，卻故意作虛假說明而言。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一)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裁罰案例

新竹市0議員 前後年度比對結果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5年、106年前 後年度財產比對 結果有異常情事</p> <p>增加金額 7,757萬餘元</p>	<p>申報人未為說明</p>  <p>金額甚鉅</p>	<p>裁罰 300萬 元</p> <p>+</p> <p>移送法務部 偵辦</p>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二)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裁罰案例

裁罰
120萬元

財產申報不實被監院開罰120萬 林益世抗罰敗訴確定

2021/01/07 19:23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涉中鋼爐下渣契約索賄等案的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二審被判刑13年6月，上訴後，最高法院將林被控1580萬元財產來源不明，判刑2年，其他發回高院更審，林已假釋出獄，監察院又認定林申報財產不實而開罰120萬元，林興訟抗罰主張，財產均交由母親保管，並無隱匿財產而不申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開罰於法有據，判他敗訴；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今判林敗訴確定。

監察院另調查發現，林益世於2011年立法委員期間，應向監察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但林益世就財產增加1580萬元，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監察院認定林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的申報不實情形，2016年12月將他裁罰120萬元。

林益世不服，興訟主張他的財產均交由母親保管，並無隱匿財產而不申報，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最高法院已就林益世的1580萬元財產來源不明部分，判決有罪確定，而且，林就何時新增、如何取得財產的來源等情，沒有提出「合理」說明，監察院開罰合法有據，判林敗訴。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三)

部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裁罰案例

連江縣議員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109年、110年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 增加金額781萬 餘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來自申報人及配偶獨資及合夥事業收入盈餘(依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2.來自申報人健康保險理賠金及勞保老年給付(有保險公司及勞保局匯入資料)。X 3.申報人子女給與孝養金(經查子女匯入孝養金都是來自申報人及配偶個人帳戶)。	經扣除財產增加有合理說明部分後，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150萬餘元  裁罰 15萬元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四)

財產增加有提出合理說明，但移送稅捐稽徵機關偵辦案例

新竹縣0鄉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4年、105年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p> <p>增加金額4,000 餘萬元</p> <p>移送國稅局 偵辦</p>	<p>其中，配偶購買土地670萬元及保險190餘萬元之資金，係由申報人及配偶所投資之加油站營業收入支付。(均有轉帳交易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證結果，採信申報人說明理由，<u>核認財產無不合理增加情事。</u>2.公司及加油站將資金提供申報人及配偶使用，是否涉有違反賦稅相關法規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五)

財產增加有提出合理說明，但處罰未申報債權案例

財團法人0董事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107年、108年 前後年度財產比 對結果 增加金額1,376 萬餘元	其中，因為胞姐、胞弟、外甥在申報年度，償還原先借款合計329萬元，致其財產增加；其本身並未打算要回，故未視為債權而未申報。	申報人107年申報時未主動申報私人債權3筆在先，如未經函請說明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異常增加之原因則無從查知系爭債權之存在，顯有違主動申報之義務。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六)

財產增加有提出合理說明，但處罰未申報債務案例

雲林縣0鄉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8年、109年 前後年度財產比 對結果</p> <p>增加金額4,292 萬餘元</p> 	<p>因其配偶向 私人借款 5,700萬元， 致其財產增 加； 又其表示不 知應申報債 務等語。</p>	<p>申報人108年申報時未主動 申報配偶私人債務1筆，查 申報人共向本院辦理27次 財產申報，是以前對申報 相關規定理應認識，並知 悉應申報之財產，包括配 偶之財產狀況，惟查其歷 年申報資料，曾已申報其 配偶於某金融機構債務1筆 顯見申報人並無不知債務 應申報之情事，其說明理 由顯不足採。</p>

違法態樣(三)

法條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09號判決 對「故意申報不實」定義

故意申報不實

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
申報財產狀況，**只須**
其有直接故意或間接
故意之申報不實行為，
即符合本法第12條第
3項之「故意申報不實」
行為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一)

▶ 不諳法令，不知道要申報



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二)

- ▶ 因為委由助理、秘書(他人)代為申報，以致申報有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本身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如係委由他人辦理亦同。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既經申報人簽名蓋章始提出，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託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三)

- ▶ 因為與配偶採財產分開制或配偶不願提供名下財產，無從取得資料



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四)

- ▶ 已採全戶授權，並利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誤以為都已經申報了。

申報人自000年起使用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依本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均一再提醒申報人應查明財產後，再為申報。



土地處罰案例（採授權介接，卻自行更改申報日）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 裁罰理由
<p>109年 未申報 本人土地3筆、 建物1筆 配偶土地1筆、 建物1筆</p> 	<p>其助理是使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用下載本院提供的資料給申報人確認核對，無誤時再登入申報系統。</p> <p>因其助理在收到本院公文就馬上申報，未注意到申報日期是要109年12月5日後才能申報，提早進入系統時，未察覺所下載的是上一年度（108）申報資料，造成109年度申報上有多筆項目漏報和金額短差問題，又其本人在核對資料時因筆數項目太多，也沒記得很清楚有哪部分未申報到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報人及配偶分別於<u>104年及106年因買賣或受贈取得系爭6筆不動產</u>，109年申報時理應記憶猶新。2.縱使其助理提供108年度申報資料予受處分人據以核對，然查<u>系爭6筆不動產坐落位置並不偏僻、取得時間並不久遠</u>，其理當詳查並據實申報，方屬正辦。然受處分人卻<u>未予查詢更新及確認即上傳申報</u>，顯疏未檢查，難認有善盡其查證核對之責。

存款處罰案例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110年 未申報本人 存款2筆、 配偶存款3筆 5筆合計 401餘萬元</p> 	<p>因110年是由新 進助理代為整 理蒐集申報資 料，新進助理 誤以為每個存 款帳戶低於100 萬元不用申報</p>	<p>經查申報人存款共24筆，金額1,305,101元，均未申報；配偶存款10筆，金額共12,408,683元，僅申報1筆行分尾虎銀企灣臺存款9,493,789元，而其配偶銀企灣臺定存2,000,000元，已逾100萬元其仍未申報；次查歷年申報資料，107年至109年則分別申報有未達100萬元存款5筆、6筆及1筆，<u>縱其委由新進助理代為整理收集申報資料，然具結前出提自應核、查檢對其財產內容</u>，是申報人所陳未申報存款之理由顯係飾詞，洵不足採</p>

有價證券處罰案例（未申報未上市股票）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108年 未申報本人 股票(未上市) 1筆500萬元</p> 	<p>投資購買花卉公司股票後，該公司未將實體股票交付，而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集中保管。又因該公司工作人員未主動聯繫，以致申報財產時漏列未申報。</p>	<p>申報人於104年12月10日匯款500萬元投資該花卉公司50萬股，迄今未領取該公司股票，然其曾於105年6月27日及106年6月30日出席該公司股東常會，此有花卉公司函復之股東常會簽到冊影本為憑。次查，該公司每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所寄送地址皆為申報表所載之通訊地址(即戶籍地址)，是申報人縱未領取股票，然其既有匯款參與投資股份，復曾出席股東常會，對於持有系爭股票實難謂有不知之情。</p>

保險處罰案例 (助理代為申報)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未申報儲蓄型保險8筆： 國華人壽「定期保險(90A)滿期還本型」 中國人壽「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真心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未申報投資型保險1筆： 中國人壽「環球瑞泰理財贏家變額壽險」 共計9筆，累計已繳保費合計543萬元</p>	<p>因協助申報之助理未詢問即代為申報，致其漏未申報系爭9筆保險。</p> <p></p>	<p>申報人已辦理9次財產申報，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惟查其101年至105年之申報資料，保險欄均填載「總申報筆數0筆」</p>

保險處罰案例（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未申報儲蓄型保險5筆： 中華郵政「歡喜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中華郵政「吉利」保險、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累計已繳保費合計391萬元</p>	<p>因誤認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保險可不列入申報</p> 	<p>觀諸申報人已申報之保險資料，<u>其中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之保險共計11筆，均已申報在案，並無申報人所稱誤認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之保險毋庸申報之情形</u>，其陳述意見與事實相悖，顯屬推諉卸責之詞，實不足採。</p>

債務處罰案例(不動產他項權利部設定抵押權)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 裁罰理由
<p>108年 未申報 私人債務 1筆480萬元</p> <p>(因查得不動產 他項權利部有 設定抵押權發 現與私人間有 抵押權債務)</p> <p>(如有向銀行申 請設定抵押權 之債務亦同)</p>	<p>向私人購買土地，設定抵押權，因採用本院授權介接，疏忽未注意這筆抵押權債務。</p> <p>10 萬</p>	<p>申報人於申報日前2個月內才完成土地過戶及抵押權登記，申報人理當知悉；又申報人已有辦理17次財產申報之經驗，且依本院寄送「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載明債務常見錯誤有「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私人債務...等。」以提醒受處分人查明後申報。是所稱因審理案件之公務繁忙及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致僅申報依自然人憑證查得之財產資料，而疏失遺忘申報上開私人債務，顯未善盡其查證之責。</p>

債務處罰案例(股票融資債務，不諳規定)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及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
<p>104年 未申報配偶 股票融資債務 1筆1,503萬 元</p> 	<p>不知道融資要 申報在債務欄 內，故只在股 票欄內附了融 資資料，認為 只是格式不符 問題。</p>	<p>查由申報人提供集保公司資料顯示，股票餘額別欄有註記「融資」字樣，且以申報人之社經地位、學識專長及長期投入金融市場交易之行為判斷，其對於此類應申報財產與相關法令，應較一般申報人有更多瞭解及注意，其未加以查證，足徵申報人於申報前顯未詳細瞭解本法之相關填報規定，即率爾提出...</p> <p><u>申報人申報之初未確實詳閱申報相關規定，雖難認有隱匿財產故意，但其行為就是預知申報數目不準確，卻仍申報。</u></p>

債務處罰案例(授權介接、未申報配偶債務)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
<p>106年 未申報配偶之 私人債務2筆， 合計510萬元 (分別為： 配偶向兒子借款 300萬元、第3人 借款210萬)</p> 	<p>因配偶忘記告知申報人，且申報人係採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申報，認為申報之結果為正確。</p>	<p>這2筆債務的總額並非區區小額，且<u>申報人辦理定期公職人員申報前3天，配偶曾還兒子140萬元，配偶不會遺忘，申報人也應向配偶核對，方屬正辦。</u></p>

事業投資處罰案例(授權介接、主張均有介接)

被處罰財產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110年 未申報 本人事業投資1筆、 配偶事業投資1筆 2筆合計 333萬元</p> <p>(同一家公司)</p>	<p>因長期皆使用系統介接申報，誤認監察院系統可以同時介接，致疏忽未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該公司係申報前3年核准設立，<u>2人持股比例分別為45.5%及10%，配偶並擔任監察人，再以申報人及其配偶於該公司110年股利所得分別為88萬餘元及63萬餘元金額不小，其對系爭2筆事業投資應無不知之理。</u>2.申報人已辦理15次財產申報，對申報等相關規定，理當知之甚明，且依監察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及變動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無法完整介接所有財產資料」，<u>申報前只要稍加檢視核對應不難發現介接資料未提供事業投資</u>所稱誤認本院系統可以同時介接為其未申報之理由，誠不足採信。

漏報配偶財產案例

漏報妻財產挨罰 藍世聰提告敗訴

裁罰
66萬元

2020/12/09 05:30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台北市民政局局長藍世聰被控故意漏報妻子財產3989萬餘元，遭監察院開罰66萬元；藍不服，興訟自曝與妻子感情不睦，「被」拒絕告知財產，並非故意拒絕申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監察院開罰並無裁量瑕疵，判藍敗訴。可上訴。

判決指出，藍於2016年11月1日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時，短報、溢報妻子存款，也未據實申報妻子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保險、事業投資等，總計3989萬餘元，遭監察院認定故意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罰法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遭裁處罰鍰66萬元。

藍提行政訴訟自曝與妻子感情不睦，夫妻工作與財產各自獨立管理，因此無從了解妻子財產狀況；藍還說自己對網路申報不熟加上政務繁忙等原因，才會疏忽漏報，但絕無故意隱匿妻子財產狀況，另66萬元對他來說是高額罰鍰，等同於他半年薪餉，請求撤銷罰鍰。

監察院認為，若無法申報妻子財產，藍應於財產申報表的備註欄敘明理由，並於監察院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酌，但藍不作為，直到監察院裁罰後才辯稱自己與妻子感情不佳，又未能證明已竭盡所能查詢妻子財產，監察院才認定藍故意申報不實而裁罰，北高行認同監察院所述，判藍敗訴。

漏報配偶財產案例

裁罰
6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82號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7月12日辯論終結

112年度簡上字第66號

原告 [REDACTED]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訴訟代理人 侯彥伸
兼
代收人 李珮琳

上訴人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部長)
訴訟代理人 侯彥伸
李珮琳
被上訴人 [REDACTED]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上列當事人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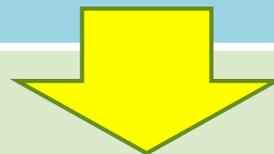
- 主 文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主 文
-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無法取得配偶財產資料時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 (例如進行離婚訴訟中、未成年子女已婚等)：

- 1、仍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
- 2、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



應檢附證明文件：

家暴-就醫證明、報案紀錄、民事保護令（俗稱禁止令）

感情不睦-離婚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

感情不睦-其他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配偶為通緝犯）



謝謝聆聽

